

JWT39/08

东莞市外来员工征文比赛作品选

法在身边·法在心中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普法办公室 编
东莞日报社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东莞图书馆



00013043150930

序

东莞日报总编辑 叶泽驹

《法在身边·法在心中》是一个颇值得寻味的集子，虽然它不是理论的华章，也称不上文苑的妙品；集内文章的作者，是一群山高水远来莞参加建设的劳动者，在文章的字里行间，却充满着对社会、对人性尊严的思索和追求。

《法在身边·法在心中》源于一次活动，一次以外来员工为参与对象的征文比赛。比赛在今年七月底至十月上旬举行，活动的宗旨很明确：配合“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在我市广大外来员工中广泛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切实提高外来员工的法律素质，共同营造东莞文明法治环境。征文比赛的消息通过报刊、有线电视等媒体的宣传和镇区司法所的积极发动，伴随着我市广大法律工作者以外来员工为服务对象的义务咨询活动，通过各地和众多企业纷纷组织的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文艺演出活动的开展，在外来员工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在短短的时间内，共收到征文 160 篇，作者来自湖南、安徽、江西等地方。编者从中精选出 37 篇结集出版。这一举动与其说是对这次活动的一个总结，倒不如说是一次对法律知识的进一步宣讲和对法治精神的弘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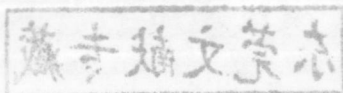
当厚厚的征文摆上评委的桌面，由我市资深的法律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组成的评委在阅评的

东莞文献专藏

过程中，深深为这一篇篇征文所打动。在这一批征文中，有许许多多“法在身边，法在心中”的感人故事，在倾诉着打工一族的艰辛，打工者的意志，打工者的尊严……这批文稿中，有不顾老乡情面挺身而出举报非法传销的；有不怕丢“饭碗”投诉老板拖欠甚至克扣工资，用法律作武器，为自己和工友们讨回公道的；更有在爱情和法律面前，大义凛然让男友主动投案自首的；也有褒扬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打工妹讨回公道的……等等，所有这一切，让我们感受到营造文明法治环境任重而道远，全社会还要做更多的努力；而我市广大的外来员工已经开始懂得，或者已经懂得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懂得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尊严；也让广大的打工朋友相信，法律无处不在，法律就在身边，法律的阳光同样洒在打工之路上……

这本征文选能够出版，我想，应该感谢积极参与这次活动的外来工朋友，是他们为这次活动增添动力和色彩；应该感谢市司法行政系统和新闻战线的工作者，他们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辞劳苦；同时也希望，“法在身边，法在心中”成为我们每一个人必须紧记的一个“信条”，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共建东莞美好的法治环境。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2年市外来员工法律知识竞赛总决赛现场



在外来员工法律知识竞赛的观众答题环节，外来员工踊跃答题

JW739/08



在义务法律咨询
活动中，法律工作者
热心为外来员工解答
法律问题





市戒毒学员巡回
演讲演出活动送禁毒
知识到外来员工、中
学生、市民中去



外来员工在我市制作的法制宣传挂图展示板前驻足阅览





外来员工
争相取阅法制
宣传资料



黄江镇在裕元工业区为外来员工举办法制宣传暨文艺晚会



目 录

一等奖作品

- 一纸合同书 飘香打工路 雷 春 (1)
- 法律有情——难忘 2001 韦 思 (5)

二等奖作品

- 在爱情与法律面前 修莉珍 (11)
- 爱之花, 在法制的阳光下芬芳 胡德积 (17)
- 买房记 赖丽玲 (21)
- 法眼看世界 人生更精彩 林少雄 (24)
- 法律——为怀孕女工撑起一把保护伞 刘文辉 (27)

三等奖作品

- 阳光总在风雨后 张利华 (33)
- 举报违法不容情 刘庆华 (39)
- 法律把我们引上正道 梁兴理 (42)
- 风的故事 山 风 (45)
- 踢在门柱上的哨子 (小小说) 高腾跃 (50)
- 打工者的法律困境 化 雨 (55)

优秀奖作品

- 他毅然走进了律师事务所 崔志宏 (63)
- 法律滋润他的打工生活 应 峰 (65)
- 法在心中 法在身边 孙洪力 (68)
- 打工路上维权六心得 周桂清 (72)

钻了小空子 捅出大漏子	姚德芳 (76)
性骚扰 外来工找谁说理去	谢松良 (79)
因为爱 才选择“背叛”	张国武 (85)
遭遇就业违法歧视	张邦清 (89)
恶梦醒来是呼喊	朱友一 (94)
追寻长征	李 晟 (97)
眼前同一景 笔下情各异	张东标 (103)
法活在我的心中	莫春渲 (109)
做个守法的打工人	游彩云 (114)
法律情缘 (小小说)	王志刚 (121)
挣血汗钱也要用法	陆洪初 (123)
用法律保护自己	何洁贞 (126)
打工路上奋斗不息	黄和兴 (131)
我学习法律的小故事	张节琼 (135)
小的意义	张名剑 (138)
投诉厂长	刘俊合 (142)
法在我身边 法在我心中	王蒲峰 (145)
邪不胜正	方定芬 (148)
我们的心更贴近了	刘济胜 (151)
小麻雀传奇 (小说)	袁小其 (15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1)
--------------------	-------

一纸合同书 飘香打工路

雷 春（重庆）

无论今朝打工在东家，还是明朝打工在西家，对于打工者来说，一纸合同就如随身的“护身符”。

——题记

从公司财务部出来，我拿着按《劳动合同》争取到的补偿金，心情却一点也兴奋不起来，看着与我一同进厂的部分工友得不到如我的补偿时，我的心在滴血……

（一）

1996年3月，我和同学阿军一起进了一家叫*亚的制衣厂。那是一家有近1000号人的中型制衣厂，里面实行的是台湾式管理，每天早晨做操，吃饭排队，洗衣排队，这些几乎成了台资厂无一例外的标准。进厂的那天晚上，我就知道了与我同一天进厂的有100多人。

三个月后，我们都通过了试用，并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站稳了脚跟。平时喜欢学习法律知识的我有些纳闷：怎么人事部没有通知我签劳动合同呢？当我与人事部沟通后，第二天人事部就轻描淡写地出了一则关于签劳动合同的“启事”。但令人费解的是，对于签劳动合同，许多工友却不以为然，这正合了老板的意！

晚上回宿舍，我无心睡觉，就与工友一起闲聊起来，我问他们为什么不签劳动合同，他们先是一阵沉默，然

后就有一个四川老乡小强站出来说：“哼，签合同才是傻瓜，那不等于自己往自己脖子上套套子吗？”话音未落，坐在铁架床上的阿军就阴阳怪气地说着话走到我跟前：“订什么狗屁合同哟，我看你真是书读多了，思想反动嘛，这年头，哪个打工仔还稀罕个劳动合同？说白了，爷们儿追求的是快速效益，今天不打东家，明天就背着铺盖打西家，嗟，一句话：省事儿！……”

说完，他就吹着口哨将门一甩出去了，宿舍内一阵沉默。我的喉咙像飞进一只苍蝇般难受。我默默地看着这些可亲可爱而又有些执迷不悟的工友，我知道这只是工友们最原始的想法。我好说歹说，极力劝解，我告诉他们签劳动合同对我们劳动者来说是有利的，不签劳动合同我们的合法权益就无法得到保障！

之后，除了小强和阿军等“顽固派”始终不签外，其他工友都签了劳动合同。我不知道这与我当晚的“苦口婆心”是否有关！

(二)

天有不测风云。2002年4月28日，公司因经营不善，被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收购，原来在厂的老员工将有一半被裁减。听到这个消息，我们的心凉了半截。第二天，人事部科长第一次找我“密谈”。这次谈话的主要目的是从人事管理的角度出发，希望更详细地了解被裁员工的心态和要求。我和科长在一个四壁封闭的房间里面对面坐着。人事科长首先声明了他的本意是私下而非官方。

“你有什么要求？”科长问。

“我只希望厂方按照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给

我们一个公平、公正、及时的补偿措施。”我直截了当地说。

科长似乎从我的语气中听出了一些含义，无奈地笑着说：“好吧，我会同厂方仔细地研究一下你的要求，尽量满足你的个人要求。”末了，他又试探着问：“车间里的员工反应如何？”

我纠正：“这不是我的个人要求，这是我们所有签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的要求。”

科长一听，顿时陪着笑，对我说：“那是……那是……所以今天找你来就是想先听听你们的意见嘛。”

(三)

4月30日上午，我们选出代表与厂方进行第一轮谈判。“老龙”代表厂方，我和其他几位员工代表被裁减人员。我们明确提出了符合我们情况的赔偿条件。

大家开始为是否给补偿金僵持不下。老龙软硬兼施地说：“签了吧，在外打工求和也求财。公司既然答应给你们结算工资就不错了，你们应该知足。再瞎折腾下去，对你们对公司都没有好处。那样也没意思，是不是？”老龙说着就将手中的协议书放在桌上。

阿国习惯了做事、说话大大咧咧。他大声地说：“拿过来，拿过来，你们一个也没狗胆啦，怕什么，签就签，这又不是我们的卖身契，有什么好怕的嘛！”说着，他就抓过协议书，把笔调了一个头，然后大惊道：“哎呀，这笔咋就写不出来呢？”大伙心神领会地笑了起来。

老龙有些懊恼地站起来，对大家说道：“这份协议书你们签也是这样，不签还是这样。签不签，你们自己决定吧。”

大家一阵沉默。

我霍地从座位上站起来，平静地说：“尊敬的龙生，别忘了，我们是签了劳动合同的，我们的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障。如果厂方依照《劳动法》客观、公正地草拟一份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的话，我想大伙是无话可说的。既然厂方要这样一意孤行的话，我们是绝不放弃向上级主管劳动部门申诉的权利的！”我们坚定的立场让厂方陡生紧迫感。

“好，好，既然你们搬出《劳动法》来压公司，那我们就搬出《外商企业投资保护法》，看谁能保护谁？”老龙显得有些无地自容。

大家不欢而散！

(四)

4月31日早晨，厂方令保安将员工的工具、厂服等物品陆续交到仓库，而且不再允许他们进入厂区。那一天，厂外的空地上就黑压压地聚集了几百号工友。

大伙见我来了，就七嘴八舌地说开了。对于裁员是否要补偿的问题，厂方表示了不太明确的态度。我们再次强调在合同期内理应得到劳动赔偿的问题。谈到中途，厂长把我请进了他的办公室。

我和厂长谈了差不多3个小时。在那略显漫长的时光中，我始终没有忘记拿出合同书作为依据。经过与厂方的严正交涉，公司最终同意按《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理赔，条件是只有签了合同的员工。

听到这个消息时，员工们已高兴得欢呼雀跃起来。只有小强和阿军等人好半天都没有笑出声来……

法律有情

——难忘 2001

韦 思（安徽）

大学刚毕业，由于票子、房子的诱惑，恋爱多年的女友转而偎依他人。那一刻我没有眼泪。我知道自己也没有资格怪她势利，在如今的社会里，以感情之脆弱又怎敌物欲之横流？听说南方的热土最适宜抹平心灵的创伤，于是我默默地收拾行李，准备到某个陌生的城市学会遗忘。

几经颠簸流离之苦，我辗转到了东莞虎门一个叫凤凰山的地方，栖身于一间五金厂啤机部。在我看来，随着一大一小高速运转的轮子，那机器与模板的猛烈撞击，整日发出“哐当哐当”的音响，无异于串串美妙的音符，单纯而明快。我陶醉其中，我拼命地干活，希冀在那脚踏手按的肢体语言中寻求生命的支点。

三个月的时光中，我蜗居斗室，野兽般地努力舔食日渐愈合的伤口，看见它慢慢消逝于无形，竟凭空生出几分得意；夜深人静，偶一拾起心爱的吉他，感受《台湾岛》的空灵与震撼，凄美而幽凉，心境也渐渐趋于平和柔软。照此下去，不出半年，就可以坦然地面对那座北方小城了，我心里想。

命运似乎特别“青睐”于我。就在心灵的伤口即将宣告康复时，一场身体的灾难却不期而至。2001年10月

15日9时左右，我操作2号机，正有条不紊地冲A514#模孔。机器，该死的机器却突然开关失灵，“二次落下”，我的手，我的手还停留在模板上取冲好孔的钢管。随即是夹着恐惧的木然，然后便是天旋地转的痛。当豆大的汗珠从额头上淌下来，和刚失去女友时的感觉比，我不知道哪一种痛更彻骨……

终于到了医院。清洗、消毒、包扎、抓药、吊针，我木然地注视着这一切，血淋淋的拇指，指甲1/2处以上荡然无存，1/2以下薄薄的就像女友平日爱吃的葱花饼。吊了一半针，剧痛渐渐明快起来，我眼里噙着泪……苦难啊，为何赐予我的如此深重！

接下来令人伤恨不已的事却又不失时机粉墨登场。我从未想过，一向道貌岸然的“将军肚”老板竟如此卑劣！当第二天好心的工友阿成陪着我，走进写字楼要求领钱继续医伤的时候，他竟一撕温情脉脉的面纱，赤裸无赖地说：“你还问我要钱，我向谁要呢？你知不知道，昨天在医院一下子用掉我800多块？”最后甚至置事实良心于不顾，荒谬地指责我“私自摆弄机器”、“严重违反厂规”、“立即开除出厂”云云……

我惊呆了。我已经出离愤怒了，捏着人事部随后送来的薄薄的工资结算单，真想一巴掌扇向那丑恶的嘴脸——用我兀自流血的残指。但我忍住了，我“深味这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我要用理智控制自己，让法律来惩罚这蔑视法律的混蛋！于是，我死死地盯了盛气凌人的“将军肚”几眼，抛下开除及工资结算单，一言不发，转身，大踏步迈出了厂门。

阿成追了上来，劝我道：“算了，兄弟，把工资领了医伤吧。不够的话，我还有几百元存款，我们是斗不过

这些老板的，以前有好几个工友，手指都轧断了一截，厂里还不是只草草医了一下，最终都被黑心的老板撵滚蛋了。要不，我找几个道上混的老乡，把他狗日的‘丰田小霸王’砸了，也好出口气！”

我真诚善良而又愚昧无知的打工兄弟呀，不要软弱，无需鲁莽，我们怎能置自己的合法权益于不顾，反而又去触犯法律呢。东莞的飞速发展，也凝聚着我们千千万万打工族的心血和汗水呀。我相信，当地党和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是一定会伸张正义、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的。

下午，我便去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详细申诉了事件的经过、厂方的态度及医院的诊断。他们很重视此事，立即与我同去工厂了解具体情况。经过近3个小时的调查取证，得出结论，明确通知“将军肚”：“XX工人遵守厂部安排，按章操作，由于机器故障造成手指伤残，特定性为工伤，厂方应给予工伤待遇。并报销个人垫付的路费、膳食费、医疗费，保证继续治疗。且要根据有关医院的诊断，一次性支付相应等级的伤残补助金。”最后，他们严厉指责厂方对这件事处理不当，尤其是随意开除工人，严重违反《劳动法》，要立即纠正，否则将予以罚款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痛快！那一刻，我看到‘将军肚’惶恐不已、唯唯诺诺的样子，激动得忘记了拇指的剧痛，紧紧握住劳动部门工作人员的手。我甚至忘记了自己是一个男人，几个月来的辛酸和苦楚伴着泪滴无声地滑过面庞。回忆从北方小城带着受伤的心灵而来；难道又要从南方热土带着流血的手指无助地归去？是他们，给了我正义和力量，给了我“娘家人”的亲切和温暖。在“别人的城市”里，我同样赢得了平等与尊严！

现在，时光如流水，早已冲淡了我心灵和肉体的双重苦难。但是，我永远忘不了2001年。那年，只因“佳人无义”，我流浪南方；又因“法律有情”，我才得以生存、发展。常言说“法律无情”，岂不知这正是针对蔑视它、践踏它的人而言。事实上，纵观我们身边，“法律”，这一神圣的名词，给充满阳光的社会，给善良正直的人们，带来了多少爱和关怀。

打工朋友，不要懦弱，亦无需冲动，让我们举起法律的武器，除恶扬善，捍卫权益、尊严，向一切阴暗与丑恶宣战吧！因为我们始终相信法律“有情”，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法律就在我们心中！